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5 年 10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英語系及音樂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補助英語系 1 天 8 萬元；音樂系 2 天 12 萬元。
提案二：本學院中文系李美燕老師、文創系林思玲老師、應日系張月環老師、應英系潘怡靜老師、黃淑眉老師及林青穎老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金額案。	照案通過。	各申請教師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
提案三：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老師及原專班吳勤榮老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	照案通過	各申請教師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度中文系李美燕老師、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及英語系余慧珠老師提出申請。
- 三、本次獎勵特殊人才申請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1，p. 9-25】](#)
- 四、案經中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決議通過(106.5.1)、文創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6.5.3)及英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6.5.10)。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本學院參酌本院指標核算積點前二位者為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及中文系李美燕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二、本學期中文系、視藝系及文創系提出申請。

三、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 26-29】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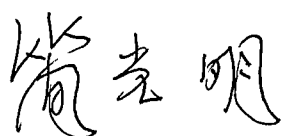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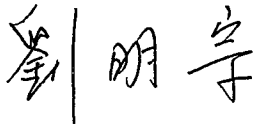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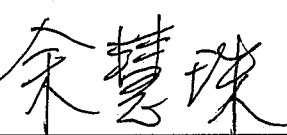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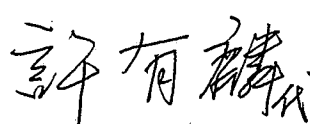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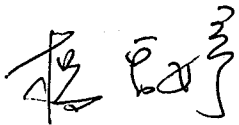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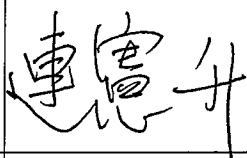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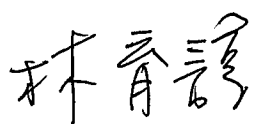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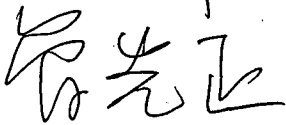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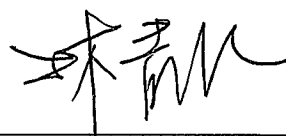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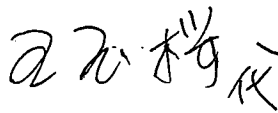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簡光明委員	
劉明宗委員 代		梁中行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李堅萍委員	請假
張繼文委員 代		楊惠婷委員	
連憲升委員		林育諄委員	
曾光正委員		林思玲委員	請假
葉晉嘉委員		林青穎委員	
潘怡靜委員	請假	劉育俊委員	
傅玉香委員 代		郭東雄委員	